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張鳳玲
電 話：04-3706-154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2585A00_ATTCH1. 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修正案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25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計畫原已於112年1月10日函知各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惟112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由本署接續辦理，爰針對新增國民小學課程階段原住民語別部分，予以增修。
- 三、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111學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列為部定課程；本署依據前述相關實施規定，為備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師資、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課程之權益，為不易聘得相關語言別師資之學校，透由直播共學模式兼顧學生學習需求。
- 四、承上，學校倘欲申請辦理112學年度直播共學計畫，請依下

花府 112/02/16



述重點辦理：

- (一)參與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以下並以符合稀少語別、偏遠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學生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之語別課程且需求數較少、學校規模較小等相關要件之學校優先。
- (二)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三)辦理方式：由本計畫聘請具本土語文專長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教學人員以「直播共學模式」進行部定課程之本土語文並授課，針對參與學校之學生以跨校或跨班形式進行線上同步教學，所需授課師資及不足之設備由本計畫提供。
- (四)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https://livestudy.tw/>)，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計畫。
- (五)另為使計畫順利推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附件—工作事項檢核表，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申辦旨揭計畫，計畫內容倘涉及國中小階段本土語文(不含原住民語文)相關人員經費事宜，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電話：02-77367721)、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原住民語文課程事宜，請洽本署原特組(電話：04-37061547)；另有關於計畫申請期程、課程實施及軟硬體設置等相關詢問事

項，請洽臺北市立大學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團隊陳小姐

(電話：02-85219417、02-85218153；電子信箱：

livestudy112@gmail.com、ipstudy112@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裝

訂

線

